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家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品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騏電工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13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睿騏電工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